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橋

112年度橋簡字第148號

- 03 原 告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 04

- 05 法定代理人 王志平
- 06 訴訟代理人 張志堅律師
- 07 洪國欽律師
- 08 被 告 楊嘉政
- 09 訴訟代理人 蘇愷民律師
- 10 林怡君律師
- 11 上 一 人
- 12 複 代理人 黃鼎軒律師
- 13 徐旻律師
-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 15 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6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9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20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 21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0,000
- 22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23 事實及理由
-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2日14時3分許,駕駛車牌
- 2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高雄市
- 26 左營區民族一路與大中一路時,聽聞原告所有,當時由訴外
- 27 人范智欽(以下逕稱范智欽)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 28 救護車(下稱系爭救護車)之警號,卻不立即避讓,致2車
- 29 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原告因而支出必要之維修
- 30 費用新臺幣(下同)2,349,026元(含零件費用2,032,203
- 31 元、工資費用316,823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求被告賠償折舊後之損害1,292,882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92,8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未與被告車輛保持安全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等與有過失,被告亦支出被告車輛必要之維修費用607,582元(含零件費用559,282元、工資費用48,300元),應以考量與有過失及折舊後之維修費用70,757元與原告之請求抵銷。另原告之維修費用估價顯然高於行情,並非合理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一第364頁、第368頁):
- 1. 被告於111年2月12日14時3分許,駕駛被告車輛,行經高雄 市左營區民族一路與大中一路時,與原告之使用人范智欽所 駕駛,當時鳴警號之系爭救護車發生碰撞。
- 2. 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作成0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認為被告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45條第2項之規定,聞救護車警號未避讓,為肇事原因,原告之駕駛范智欽並無肇事原因(下稱系爭鑑定),被告不服申請覆議,經高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認定原鑑定意見書並無不當,作成000-00-00號覆議意見書(下稱系爭覆議)在案。
- 3.被告另以系爭救護車之駕駛人范智欽涉犯過失傷害罪嫌向臺灣高雄地方檢署提出告訴,經檢察官認定范智欽並無過失後,對范智欽為112年度偵字第6919號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復經被告聲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96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下稱系爭駁回再議處分)。
- 4. 系爭救護車受撞擊後損壞嚴重,經原廠估價後折舊前維修費用(含稅)為2,349,026元。

5. 系爭救護車係於107年10月15日出廠。

- □本件之爭點在於:1.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撞擊系爭救護車,有無過失?2.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3.原告主張系爭救護車折舊後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292,882元,並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4.被告主張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 1. 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撞擊系爭救護車,有無過失?
-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聞有救護車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一、聞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五、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時,已進入路口之車輛應駛離至不妨害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進動線之地點;同向以外未進入路口車輛應減速暫停,不得搶快進入路口,以避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3項第1款前段及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21 22

20

232425

2627

2829

30

31

第1、2車道上緩慢左轉之汽車阻擋,當時沿大中一路由東往 西方向,行駛在上開緩慢左轉車輛右後方之被告車輛,應可 自左前方左轉車輛之速度顯然較前幾秒緩慢,且幾乎處於停 滯、堵塞之景象,察覺前方應有異狀,必須減速慢行。復觀 諸如附表編號(一)之系爭救護車救護區密錄器《檔案名稱:原 證6、2022_0212_140128_001》,系爭救護車自始至終均鳴 警號,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然而,參以如附表編號(二)系爭 救護車行車錄器V1及V7鏡頭《檔案名稱:原證7、行車記錄 器》,畫面時間2065/05/13,14:43:49-14:43:50時,系爭 救護車行駛至大中路口時,東西向車道已淨空,且該車道上 之白色轎車、紅色砂石車及機車等待系爭救護車通過,堪認 前開車輛應係因聽聞系爭救護車所鳴之警號,並依法避讓, 是與前開車輛距離非遠之被告車輛,應處於可以聽聞警號之 範圍內,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僅係被告未專心注意聆聽而 未為避讓之問題,故被告辯稱:我爭執無法聽到警號等語 (見本院卷一第368頁) , 並非足採。從而, 堪認被告對於 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聞系爭救護車之警號時,未立即避 讓,亦未減速暫停,而搶快進入民族一路與大中一路口之過 失,系爭鑑定及覆議結果,亦與本院之上開認定大致相符。

- 2. 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張法律關係具有障礙事由之當事人,須就該障礙事由,負舉證之責任。而此障礙事由之存在,雖非不能以業經證明之間接事實加以推認,但須兩者間具有因果關係存在者,始克當之。 药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不足以推認障礙事由之存在,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其舉證尚有疵累,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之責,自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58號民事判決參照)。
- (2)按救護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 誌指示之限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 至被告雖抗辯: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未與被告車 輛保持安全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等與有過失等語(見本 院卷一第261頁)。觀諸如附表編號(四系爭救護車行車錄器V 6鏡頭《檔案名稱:原證7、行車記錄器》,系爭交通事故發 生前夕,即書面時間14:42:40-14:42:51時,系爭救護 車儀錶板指針自0公里持續加速至約25公里後短暫降至約20 公里,後急速提升至約35公里,但均未超過該地之速限50公 里【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6986號券第77頁 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其過程有隨著前方車 况調整其行車速度,並注意保持安全距離甚明。反觀如附表 編號(二)系爭救護車行車錄器V7鏡頭《檔案名稱:原證7、行 車記錄器》,畫面時間2065/05/13,14:43:51-3時,被告車 輛係「加速通過路口」後,始撞擎系爭救護車右前方車頭。 從而,可見被告車輛之行車速度極快,縱使系爭救護車更加 注意車前狀況,或與被告車輛保持更遠之距離,仍不可能使 系爭交通事故免於發生,故被告對於原告與有過失之障礙事 由既不能舉證,本件被告應負全責,堪以認定,且系爭不起 訴處分與系爭駁回處分之認定結果,與本院大致相同。

- 3. 原告主張系爭救護車折舊後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292,882 元,並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2)經查,原告對於被告過失毀損系爭救護車所應賠償之金額, 固然以卷附永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驊公司)之估價 單(下稱系爭估價單)為其計算之依據,並得出必要之維修 費用為2,349,026元(含零件費用2,032,203元、工資費用31 6.823元)之結論(見本院恭一第23至37頁)。然而,系爭 估價單有12種類之品項有重複臚列之情形(如前保險桿右下 擋板),是否真有需要使用數個該品項零件進行修復,容有 疑義。此外,亦有3種類品項出現相同品項,但價格不同之 情形(如右角形固定件)(見本院卷一第421至422頁)。本 院於113年3月29日,就上開疑問函詢永驊公司,詎經永驊公 司於113年4月22日函覆本院稱:系爭估價單重複部分,因當 時估價時間較急,不慎誤植到部分料件重複等語(見本院卷 一第439頁, 卷二第13頁)。由此可見, 永驊公司之估價流 程已存在明顯之作業疏失,除上開疏失外,實難以排除估價 過程中,可能存有其他潛在違誤,本院不宜逕以系爭估價單 之估價結果,作為本件判決之基礎。
- (3)承前所述,本院爰依被告之聲請,囑託高雄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汽車公會)透過實車鑑定之方式,鑑定系爭救護車之修理費用(見本院卷二第35頁、第57至59頁),其鑑定結果略以:一、系爭救護車引擎部分未明顯發現破損壞,且未漏機油現象。二、發電機未發現損壞,是固定腳架龜裂。三、啟動馬達未碰撞受損。四、變速箱內部及引擎部底殼未發現破損痕跡。五、正時皮帶及外皮帶斷裂。六、確定損壞。七、右中門毀損。八、車身部分:前面大樑受損可以校正或換新,右中門柱內部撞損也可以在修復,並且之前就有板修過痕跡。九、其他外表受損另配件需要換新。十、以上初判鑑定內容,其餘內容必須細部拆解才能判定。鑑定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新報價以維護公平原則。經本會實際勘驗系爭救護車受損情 况,一致同意,系争救護車非全新車輛,以恢復原狀原則, 系爭救護車合理價格約330,000元左右可以包修,並有福輪 股份有限公司願以上開價格包修承作,且維修漆面保固3年 無限里程等語,此有汽車公會之回函5份(以下合稱系爭鑑 定報告)在恭可佐(見本院恭二第85頁、第99頁、第105 頁、第113頁、第133頁)。本院審酌汽車公會屬對汽車檢修 及車輛性能等事項熟稔之專業機構,有此方面之特別知識、 經驗,參以鑑定機關與兩造間,均無利害關係,自無偏頗任 一方之虞,則系爭鑑定報告核屬可信。然而,本院審酌系爭 鑑定報告仍記載「以上初判鑑定內容,其餘內容必須細部拆 解才能判定 | 等語,並無法排除實際維修時,可能於330,00 0元之合理包修價格以外,衍生其他修理費用。然而,倘若 本院要求汽車公會將系爭救護車進行拆解鑑定,始為本件之 判決,除訴訟程序曠日廢時,無助於使系爭救護車早日重回 救護現場以外,更可能在重複拆解之過程中,導致無謂之耗 損。從而,本院依民法第222條第2項之意旨,依所得心證增 加30,000元之賠償金額,作為拆解後所可能衍生之額外費 用,是本件之賠償金額,應以360,000元為當(計算式:33 0,000+30,000=360,000) •

果因有多項,系爭估價單與系爭救護車實車受損實況,落差

太大,又有重複報價的狀況,請原告依實車鑑定受損零件重

- (4)至原告雖主張:系爭鑑定報告是在未拆解系爭救護車之情況下所計算,其估價並非確實,故聲請由汽車公會進行拆車鑑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9頁)。然而,拆解估價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已如前述,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非足採,拆車鑑定之聲請,亦無必要。
- 4. 被告主張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經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成立係以過失為前提,原告對於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既無過失,已如前述,被告自無從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賠償。從而,被

- 01 告請求以其得對原告求償之債權,與原告之請求抵銷,自屬 02 無據。
-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2月23日
 (見本院卷一第10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亦聲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然此均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1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郭力瑋
- 26 附表:
- 27 (一)系爭救護車救護區密錄器《檔案名稱:原證6、2022_0212_140 28 128 001》:
- 29 1.畫面顯示時間2022/02/12 14:01:31
- 30 影像顯示為系爭救護車救護區車廂,車廂內無人,系爭救護車 31 有鳴警笛。

- 01 2.畫面顯示時間2022/02/12 14:01:31
- 02 車廂右側窗戶可看見有車輛橫向通行,系爭救護車應屬停止狀 03 態,系爭救護車持續鳴警笛。
- 04 3.畫面顯示時間2022/02/12 14:01:31
- 車廂右側窗戶可看見地面標線移動,此時系爭救護車應為慢速前行狀態,系爭救護車有鳴警笛。
- 07 4. 畫面顯示時間2022/02/12 14:01:31
- 08 車廂右側窗戶可看見地面標線移動,此時系爭救護車應為慢速 09 前行狀態,系爭救護車有鳴警笛。
- 10 5. 畫面顯示時間2022/02/12 14:01:51-14:02:07
- 11 車廂右側窗戶可看見地面標線移動,此時系爭救護車應為行駛 12 狀態,系爭救護車有鳴警笛。
- 13 6. 畫面顯示時間2022/02/12 14:02:08
- 14 車廂右側窗戶可看見地面標線移動變慢,此時系爭救護車應為 15 減速狀態,系爭救護車有鳴警笛。
- 16 7. 畫面顯示時間2022/02/12 14:02:08-14:02:31
- 車廂右側窗戶可看見地面標線及車輛移動緩慢,此時系爭救護 車應為慢行狀態,系爭救護車有鳴警笛。
- 19 8. 畫面顯示時間2022/02/12 14:02:32
- 20 車廂右側窗戶可看見地面標線及車輛移動停止,系爭救護車應 21 為前方堵車之靜止狀態,系爭救護車有鳴警笛。
- 22 9.畫面顯示時間2022/02/12 14:02:33-59
- 23 車廂右側窗戶可看見地面標線及車輛移動停止,此時系爭救護 24 車應為前方堵車之慢行狀態,系爭救護車有鳴警笛。
- 25 10.畫面顯示時間2022/02/12 14:03:00
- 26 車廂右側窗戶可看見地面標線及車輛移動停止,此時系爭救護 27 車應為前方堵車之靜止狀態,系爭救護車有按鳴喇叭,系爭救 28 護車有鳴警笛。
- 29 11.畫面顯示時間2022/02/12 14:03:06-14:03:13
- 30 車廂右側窗戶可看見車輛避讓系爭救護車,系爭救護車穿越車 31 陣前行,系爭救護車有鳴警笛,時速17公里。

- 01 12.書面顯示時間2022/02/12 14:03:09-14:03:14
- 02 車廂右側窗戶可看見有1輛黑色轎車自系爭救護車右方駛來,
- 03 撞擊系爭救護車車頭右方,系爭救護車救護區物品散落,時速 04 16公里。
- 05 13.畫面顯示時間2022/02/12 14:03:15-14:03:21
- 06 系爭救護車遭黑色轎車撞擊後向左前方滑行,閃避待轉區機車 07 後,於路邊停止。
- 08 14.畫面顯示時間2022/02/12 14:03:15-14:04:20
- 09 系爭救護車遭黑色轎車撞擊後向左前方滑行後,於路邊停止。
- 10 15.書面顯示時間2022/02/1214:04:04
- 11 系爭救護車前座救護員下車。
- 12 16.畫面顯示時間2022/02/1214:04:27
- 13 影片結束。

1516

□ (二)系爭救護車行車錄器V1、V4及V7鏡頭《檔案名稱:原證7、行車記錄器》

檔案時間	畫面時間	VI鏡頭(救護車前	V4鏡頭(救護車	V7鏡頭(救
		方)	後方)	護車右側)
		正常畫面	鏡射畫面	鏡射畫面
00:00-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自原告	系爭救護車於直	高雄市○○
00:55	14:42:18-	消防局新莊分隊	行車道前進	區○○○路0
	14:43:15	(高雄市○○區○		00號南往北
		○○路000號)出		方向至大中
		發,行至民族一路		路口前沿路
		南往北直行車道		之店家
00:56-	2065/05/13	1身穿黑衣之機車	系爭救護車於直	系爭救護車
01:11	14:43:16-	騎士於系爭救護車	行車道緩慢徐行	右側有1白色
	14:43:28	50公尺前,横越車		轎車,右上
		道指揮系爭救護車		方紅色招牌
		前方車輛讓道,系		之FUJITSU字
		爭救護車沿直行車		樣為左右相
		道由民族一路南往		反
		北向緩慢徐行		
01:12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沿直行	系爭救護車於民	系爭救護車
	14:43:30	車道由民族一路南	族一路北向直行	前行時行駛

· //- ///				
		往北向緩慢徐行,	專用車道緩慢徐	經過指揮交
		右前方可見行駛經	行	通之機車騎
		過指揮交通之騎士		士
01:12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沿直行	系爭救護車於民	畫面上方紅
	14:43:31	車道由民族一路南	族一路北向直行	色招牌之FUJ
		往北向緩慢徐行	專用車道緩慢徐	ITSU 字 樣 為
			行,並前行時行	左右相反,
			駛經過指揮交通	隔壁車道地
			之機車騎士	面標示為
				「右彎車
				道」
01:14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沿直行	系爭救護車於民	畫面上方紅
	14:43:33	車道由民族一路南	族一路北向直行	色招牌之FUJ
		往北向緩慢徐行,	專用車道緩慢徐	ITSU 字 樣 為
		右前方有1黑色休	行	左右相反,
		旅車避讓不完全致		隔壁車道地
		系爭救護車無法前		面標示為
		進,前方大中路車		「右彎車
		輛由東向西方向直		道」
		行及左轉		
01:15-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沿直行	系爭救護車於民	畫面上方紅
01:23	14:43:34-	車道由民族一路南	族一路北向直行	色招牌之FUJ
	14:43:41	往北向緩慢徐行,	專用車道緩慢徐	ITSU 字 樣 為
		右前方有1黑色休	行	左右相反,
		旅車避讓不完全致		隔壁車道地
		系爭救護車無法前		面標示為
		進,前方大中路車		「右彎車
		輛由東向西方向直		道」,右轉
		行及左轉,右轉車		車道亮起,
		道亮起,最右側車		最右側車道
		道車輛開始右轉		車輛開始右
				轉
01:24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通過民		
	14:43:42	族一路北向車道停		
		車線,前方大中路	行專用車道	路北向直行
				專用車道
	1	<u> </u>	<u> </u>	<u> </u>

		車輛持續由東向西		停,隔壁車
		方向直行及左轉		道地面標示
				為「右彎車
				道」,右側
				為右轉專用
				車道,右上
				方可見國道1
				0號高架橋
01:25-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即將通	系爭救護車行至	系爭救護車
01:28	14:43:44-	過民族一路北向車	民族一路北向直	行至民族一
	14:43:47	道停車線,前方大	行專用車道,通	路北向直行
		中路東西向車流持	過車道停止線後	專用車道,
		續前進,時速10公	繼續前行	通過車道停
		里(V6 鏡頭)		止線後繼續
				前行
01:29-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行駛至	系爭救護車直行	系爭救護車
01:31	14:43:49-	大中路口東西向車	行駛,後方無車	行駛至大中
	14:43:50	道已淨空等待系爭	輛尾隨	路口高速公
		救護車通過, 系爭		路橋下,右
		救護車直行,時速		側畫面可見
		20公里 (V6鏡頭)		Luxgen 營 業
				所,前方大
				中路東向西
				車道,白色
				轎車、紅色
				砂石車、機
				車均減速停
				等救護車通
				過
01:32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行駛至	系爭救護車直行	系爭救護車
	14:43:50-	大中路口高速公路	行駛,後方無車	行駛至大中
	14:43:51	橋下,前方大中路	輛尾隨	路口高速公
		東西向車道已淨空		路橋下,右
		等待系爭救護車通		側畫面可見
		過,系爭救護車直		Luxgen 營 業
				所,前方大

(V6鏡頭) 2065/05/13 余爭救護車行駛至 条爭救護車直行 於鏡頭) 14:43:50 大中路內			h h 00 \ -		1 1
11:32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行駛至 系爭救護車直行 大中路內自進於 教護輔從 內上 內方大西色色機 中 內方 大西色色機 中 內方 大西色色機 中 內方 大西色色機 中 京东 中 改			, ,		
の1:32 2065/05/13 系爭教護車行駛至 系爭教護車直行 14:43:50 大中路口高速公路 東地後方無車 格下, 市車道と沙路 東西, 年野教護車直 行, 時速30公里 (V6鏡頭)			(V6鏡頭)		車道,白色
中均減速停通色中中路東向外出 14:43:50					轎車、紅色
9 2065/05/13					砂石車、機
回1:32 2065/05/13					車均減速停
11:32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行駛至 系爭救護車直行 系爭教技護車行駛至 等待系爭救護車直行,時速30公 路橋下可見 Luxgen 營 大中路中海進出					等救護車通
8 中					過,1輛黑色
14:43:50					轎車從大中
01:32 2065/05/13					路東向外二
14:43:50 大中路口高速公路 橋下,前方大中路中路之淨空等待系爭救護車直行,時速30公里(V6鏡頭) 14:43:51-1					車道駛出
橋下,前方大中路東西向車道護車通過,系爭救護車直行,時速30公里(V6鏡頭) 11:33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行駛至 14:43:51-1 大中路向車道 過,系爭救護車行駛至 14:43:51-1 大中路向車道 過,系爭救護車直行,跨速公路橋面可見 上 以 與 車 直 行 和 與 並 東 五 與 數 表 爭 教 護 車 直 行 和 上 取 內 車 並 內 內 內 車 並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01:32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行駛至	系爭救護車直行	系爭救護車
東西向車道已淨空等待系爭救護車直行,時速30公里(V6鏡頭) 11:33 2065/05/13 14:43:51-1 15:40 15:40 16:40		14:43:50	大中路口高速公路	行駛,後方無車	行駛至大中
等待系爭救護車直 行,時速30公里 (V6鏡頭) (V6鏡頭) (V6鏡頭) (V6鏡頭) (V6鏡頭) (V6鏡頭) (V6鏡頭) (V6鏡頭) (V6鏡頭) (V6鏡頭) (V6鏡頭) (V6鏡頭) (V6鏡頭) (V6鏡頭) (Q1:33 是) (V6鏡頭) (Q1:33 是) (Q1:34 是) (Q1:35 Q1:30 Q1:			橋下,前方大中路	輛尾隨	路口高速公
過,系爭救護車直 行,時速30公里 (V6鏡頭) 11:33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行駛至 14:43:51-1 大中路口高速公路 標西向車道已淨空 等待系爭救護車直 行,時速30公里 (V6鏡頭)			東西向車道已淨空		路橋下,右
行,時速30公里 (V6鏡頭) 所,為東, 中路道車,、本車道 車車工力減護車所, 14:43:51-1 14:43:51-1 14:43:51-1 14:43:51-1 14:43:51-1 14:43:51-1 14:43:51-1 14:43:51-1 14:43:51-1 14:43:51-1 14:43:51-1 14:43:51-1 15:40 16:50 16:			等待系爭救護車通		側畫面可見
(V6鏡頭) 中路東向西車道、紅樓車上 大學教護車在 新華 中路東向西車道 大中路東面 古 新華 中 路東 市 大中路東 市 市 大中路中 市 市 市 大中路中 市 市 市 市 市 大 中 路東 市 可 見 Luxgen 營業 所 , 前 方 大 中 路東 向 西			過,系爭救護車直		Luxgen 營 業
中道,白色色 特惠 中			行,時速30公里		所,前方大
11:33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行駛至 系爭救護車直行 系爭救護車 14:43:51-1 大中路口高速公路 東西向車道已淨空 等待系爭救護車直 行,時速30公里 (V6鏡頭)			(V6鏡頭)		中路東向西
01:33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行駛至 系爭救護車直行 系爭救護車 14:43:51-1 大中路口高速公路 株下,前方大中路 東西向車道已淨空 等待系爭救護車直 行,時速30公里 (V6鏡頭)					車道,白色
11:33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行駛至 系爭救護車直行 系爭救護車 14:43:51-1 大中路口高速公路 精下,前方大中路 東西向車道已淨空 等待系爭救護車通 。 系爭救護車通 過,系爭救護車通 過,系爭救護車通 行,時速 30 公里 (V6鏡頭)					轎車、紅色
9 救護車通過,1輛黑色輪車從大中路東向外二車道駛出 01:33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行駛至 系爭救護車直行 系爭救護車 14:43:51-1 大中路口高速公路 有下,前方大中路 東西向車道已淨空 等待系爭救護車通 過,系爭救護車直 行,時速30公里 (V6鏡頭)					砂石車、機
01:33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行駛至 系爭救護車直行 系爭救護車 14:43:51-1 大中路口高速公路 標下,前方大中路東西向車道已淨空等待系爭救護車通過,系爭救護車直過,系爭救護車直過,系爭救護車直行,時速30公里 (V6鏡頭)					車均減速停
11:33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行駛至 系爭救護車直行 系爭救護車 14:43:51-1 大中路口高速公路 行駛,後方無車 行駛至大中橋下,前方大中路 輛尾隨 路口高速公路橋下,前方大中路 轉尾隨 路向車道已淨空等待系爭救護車直過,系爭救護車直過,系爭救護車直行,時速30公里 (V6鏡頭)					等救護車通
D1:33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行駛至 系爭救護車直行 系爭救護車 14:43:51-1 大中路口高速公路 大中路口高速公路 標本面向車道已淨空 等待系爭救護車通 過,系爭救護車直 行,時速30公里 (V6鏡頭) Luxgen 營業 所,前方大中路東向西					過,1輛黑色
11:33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行駛至 系爭救護車直行 系爭救護車 14:43:51-1 大中路口高速公路 行駛,後方無車 行駛至大中橋下,前方大中路 輔尾隨 路口高速公路橋下,右等待系爭救護車通 過,系爭救護車直 行,時速30公里 (V6鏡頭)					轎車從大中
01:33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行駛至 系爭救護車直行 系爭救護車 14:43:51-1 大中路口高速公路					路東向外二
14:43:51-1 大中路口高速公路 行駛,後方無車 行駛至大中橋下,前方大中路 輛尾隨 點口高速公路橋下,右 等待系爭救護車通 過,系爭救護車直行,時速30公里 (V6鏡頭)					車道駛出
14:43:51-1 大中路口高速公路 行駛,後方無車 行駛至大中橋下,前方大中路 輛尾隨 點口高速公路橋下,右 等待系爭救護車通 過,系爭救護車直行,時速30公里 (V6鏡頭)	01:33	2065/05/13	系 爭救護車行駛至	系爭救護車直行	系爭救護車
東西向車道已淨空 等待系爭救護車通 過,系爭救護車直 行,時速30公里 (V6鏡頭)		14:43:51-1	大中路口高速公路	行駛,後方無車	行駛至大中
東西向車道已淨空 等待系爭救護車通 過,系爭救護車直 行,時速30公里 (V6鏡頭)			橋下 ,前方大中路	 「 	路口高速公
過,系爭救護車直 Luxgen 營業 行,時速30公里 所,前方大 (V6鏡頭) 中路東向西			東西向車道已淨空		路橋下,右
行,時速30公里 (V6鏡頭) 所,前方大 中路東向西			等待系爭救護車通		側畫面可見
行,時速30公里 (V6鏡頭) 所,前方大 中路東向西					Luxgen 營業
			行,時速30公里		所,前方大
車道,白色					中路東向西
					車道,白色

		T	T	
				轎車、紅色
				砂石車、機
				車均減速停
				等救護車通
				過,1輛黑色
				轎車從大中
				路東向外二
				車道駛出並
				加速前進
01:33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行駛至	系爭救護車直行	系爭救護車
	14:43:51-2	大中路口高速公路	行駛,後方無車	行駛至大中
		橋下,前方大中路	輛尾隨	路口高速公
		東西向車道已淨空		路橋下,右
		等待系爭救護車通		側畫面可見
		過,系爭救護車直		Luxgen 營業
		行,時速30公里		所,前方大
		(V6鏡頭)		中路東向西
				車道,白色
				轎車、紅色
				砂石車、機
				車均減速停
				等救護車通
				過,1輛黑色
				轎車從大中
				路東向外二
				車道駛出並
				加速前進至
				系爭救護車
				右側
01:33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行駛至	系爭救護車直行	系爭救護車
	14:43:51-3	大中路口高速公路	行駛,後方無車	行駛至大中
		橋下,前方大中路	輛尾隨	路口高速公
		東西向車道已淨空		路橋下,前
		等待系爭救護車通		方大中路東
		過,系爭救護車直		向西車道,
		行,時速30公里		白色轎車、

į .		T		
		(V6鏡頭),黑色		紅色砂石
		轎車出現在系爭救		車、機車均
		護車車頭,隨後即		减速停等救
		撞擊系爭救護車右		護車通過,
		前方車頭		黑色轎車加
				速通過路口
				後,撞擎系
				爭救護車右
				前方車頭
01:33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行駛至	系爭救護車直行	系爭救護車
	14:43:51-3	大中路口高速公路	行駛,後方無車	行駛至大中
		橋下,前方大中路	輛尾隨,並因受	路口高速公
		東西向車道已淨空	撞擊後發生位移	路橋下,前
		等待系爭救護車通		方大中路東
		過,系爭救護車直		向西車道,
		行,時速30公里		白色轎車、
		(V6鏡頭),黑色		紅色砂石
		轎車出現在系爭救		車、機車均
		護車車頭,隨後即		减速停等救
		撞擊系爭救護車右		護車通過,
		前方車頭		黑色轎車加
				速通過路口
				後,撞擎系
				爭救護車右
				前方車頭
01:33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行駛至	系爭救護車因受	系爭救護車
	14:43:52	大中路口高速公路	撞擊後發生位移	因黑色轎車
		橋下,前方大中路		撞擊後偏
		東西向車道已淨空		移,可見黑
		等待系爭救護車通		色轎車尾之
		過,黑色轎車高速		車牌號碼為
		撞擎系爭救護車右		000-0000
		前方車頭,導致系		
		爭救護車左傾		
01:34-36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行駛至	系爭救護車因受	系爭救護車
	14:43:53-	大中路口高速公路	撞擊後發生位移	因黑色轎車

03 04

1		I		1
	14:43:54	橋下,前方大中路		撞擊後偏
		東西向車道已淨空		移,汽車零
		等待系爭救護車通		件破碎散落
		過,黑色轎車高速		一地
		撞擊系爭救護車右		
		前方車頭,導致系		
		爭救護車左傾後滑		
		行至大中二路及民		
		族一路人行道側		
01:37-38	2065/05/13	系爭救護車行駛至	系爭救護車因受	系爭救護車
	14:43:55-	大中路口高速公路	撞擊後發生位	因黑色轎車
	14:43:56	橋下,黑色轎車高	移,於受撞擎滑	撞擊後偏移
		速撞擊系爭救護車	行2秒後停止	消行至大中
		右前方車頭後,導		二路及民族
		致系爭救護車左側		一路人行道
		後滑行至大中二路		側斑馬線前
		及民族一路人行道		停止
		侧,系爭救護車滑		
		行至斑馬線前停		
		下。		
	<u>l</u>	l		l .

三系爭救護車行車錄器V2鏡頭《檔案名稱:原證7、行車記錄器》

編號	時段(畫面時間)	內容
1	14:42:18-14:42:38	畫面沿民族一路南向北持續行駛,並穿越
		與民族一路970巷之交岔路口。
2	14:42:39-14:42:50	畫面逐漸靠近民族一路與大中一路之交岔
		路口,路口前之車道上有諸多等待綠燈之
		停駛車輛。
3	14:42:51-14:43:20	畫面持續緩慢前進,右前方停駛汽車微向
		右側避讓,此時大中一路雙向車道有大量
		汽機車持續快速通行該路口。
4	14:42:21-14:42:39	畫面左側出現1名身著黑色衣褲男子指示直
		行,畫面緩慢抵達交岔路口。大中一路分
		隔島上有快速道路大型支撐柱及公務亭,
		遮擋部分大中一路東向西車道上車輛行駛

03 04

		車況。大中一路東向西車道持續有大量汽
		機車快速通行,並陸續有汽車自大中一路
		東向西內側車道左轉至民族一路。
5	14:42:40-14:42:50	畫面開始穿越交岔路口,大中一路東向西
		車道陸續有5輛汽車左轉至民族一路,並有
		4輛汽車及1輛機車快速穿越該路口後持續
		直行。
6	14:42:50-14:43:57	畫面突然向左側旋轉拍攝大中一路東向西
		之車道,並持續往前數秒後停止。
7	14:43:58-14:44:51	畫面停止移動並持續拍攝大中一路東向西
		之車道,期間有數量汽機車向前行駛直至
		影片結束。

四系爭救護車行車錄器V6鏡頭《檔案名稱:原證7、行車記錄 器》

編號	時段(畫面時間)	內容
1	14:42:18-14:42:38	畫面為汽車儀表板,儀錶板指針從每小時
		約15公里逐步提升至45公里。
2	14:42:39-14:42:50	儀錶板指針從每小時約45公里下降至趨近
		0公里。
3	14:42:51-14:43:20	儀錶板指針在每小時0公里至5公里間來
		回。
4	14:42:21-14:42:39	儀錶板指針先於每小時0公里至5公里之
		間,在14:42:27超越每小時5公里並加
		速至約10公里後緩慢降至0公里。
5	14:42:40-14:42:51	儀錶板指針自0公里持續加速至約25公里
		後短暫降至約20公里,後急速提升至約35
		公里。
6	14:42:52-14:43:57	儀錶板指針從約35公里驟降至約20公里
		後,在20公里至25公里短暫來回震盪,復
		急速降至0公里。
7	14:43:58-14:44:51	儀錶板指針停止於0公里直至影片結束。

編號	時段(畫面時間)	內容
1	14:03:26-14:03:27	畫面拍攝大中一路東向西車道,交通號誌

	1	
		之直行、左轉及右轉均為綠燈狀態,左邊
		數來第1、2車道上有包含大型曳引車、小
		客車等汽車前後排列並緩慢準備左轉至民
		族一路,部分待左轉汽車已行駛至斑馬線
		上;畫面左側之大中一路分隔島上有快速
		道路大型支撐柱及公務亭;左邊數來第3
		車道上有2輛汽車先後準備穿越大中一路
		與民族一路之交岔路口。
2	14:03:28-14:03:31	左邊數來第3車道上2輛汽車接續穿越大中
		一路與民族一路之交岔路口;左邊數來第
		1、2車道上汽車排滿正緩慢左轉之車輛,
		部分待左轉汽車已行駛至斑馬線上;范智
		欽駕駛之系爭救護車輛於畫面左側中間駛
		出,行駛於民族一路南巷被之車道上,並
		持續穿越大中一路與民族一路之交岔路
		口。
3	14:03:32-14:03:34	被告駕駛黑色汽車從畫面左邊出現,行駛
		於左邊數來第3車道上並持續往前直行;
		左邊數來第1、2車道上汽車仍排滿正緩慢
		左轉之車輛,第1車道停止線前為1輛大型
		曳引車,部分待左轉汽車已行駛至斑馬線
		上;系爭救護車車身遭快速道路大型支撑
		柱、公務亭及左邊數來第1、2車道上緩慢
		左轉之汽車阻擋。
4	14:03:35-14:03:40	被告駕駛汽車穿越大中一路與民族一路之
		交岔路口,系爭救護車從左邊數來第1、2
		車道上最前方之汽車前方自左而右駛出,
		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後車頭向左轉約90度
		持續向前行駛數公尺並緩慢停止,被告車
		輛向右轉約45度後持續向前行駛數公尺並
		停止。
I	1	1